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财政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测研院〔2023〕2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交通费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财政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公务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结转结余资金内部管理办法（试行）》等6个办法已经2022年12月29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反馈院财务资产处。

2023年1月6日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财政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等文件精神，加强院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结合院科研工作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间接经费预算的各类财政科研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费用等。

第四条 间接经费按照分类核定、比例控制、统筹安排、考核分配、规范使用的原则管理。

第五条 间接经费的预算编制。间接经费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最高限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

项目负责人在编制预算时，应按上述比例上限足额编制项目间接费用预算，经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方可上报。

如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或项目预算以及已签订的合同、协议中明确规定了经费安排的，按其规定（约定）执行。

第六条 间接经费的支出范围。

（一）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按照项目间接经费的 30%提取，纳入院年度财务预算。提取的管理费用主要用于科研工作服务和管理，主要包括为课题研究提供的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等公共设施消耗以及有关管理费用等。

（二）绩效支出费用

1. 绩效支出费用可在项目间接经费 70%内提取，用于激励科研人员，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2. 绩效支出须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分配原则，结合科研人员实绩，由院统筹安排。发放对象为参与项目实际研究工作，并对总体目标作出贡献的项目组成员。

3. 发放原则：绩效支出根据项目研究进展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次发放。项目执行期最后一年的绩效支出应在项目结题验收后发放。

4.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提出绩效支出分配方案，绩效支出的对象应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经项目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发放。

第七条 科研项目经费到账后，财务管理部门依据项目管理部门的立项单（划拨单）办理相关入账手续，按项目分别管理，严格控制间接经费预算总额、支付总额和比例。

第八条 间接经费的监督管理

（一）间接经费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二）间接经费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超标准、超范围开支等违反财经纪律和规定行为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九条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发放绩效支出。对已发放的绩效支出，院应予收缴。

（一）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题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报批的；

（三）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任务书或合同进度执行，逾期两年以上不结题或未按期落实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四）项目结题验收不合格的；

（五）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院规章制度、合同等以及其他影响院声誉的

行为。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同时《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测研院〔2017〕72号）废止。